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71/E6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特區政府近年將改善空氣質素列為重點的環保政策之一，並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工作計劃，有序開展了一系列工作，當中主要從改善移動空氣污染源及固定空氣污染源兩方面著手。

就移動空氣污染源污染控制方面，過去政府透過立法，先從源頭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口本澳，公佈了《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及《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目前所有進口本澳的新汽車，包括巴士、的士，都必須符合歐盟四期或等效的排放標準。在針對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方面，制訂了《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並配合“環保與節能基金”鼓勵本澳的社團／企業加裝有關裝置，冀減少柴油車尾氣微粒排放。

此外，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開展了《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之相關工作，並已完成諮詢總結報告，現正對有關意見及建議進行研究分析，以制訂最終建議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案，爭取今年完成草擬相關法規草案；同時，現正跟進在用車排放標準相關配套措施的工作，如正在制訂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及聯同相關業界籌辦有關車輛維修培訓課程。鑒於車輛排放與車用油品質量息息相關，因此，環境保護局亦正制訂《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提升車用燃料的質量，預計有關草擬工作於今年上半年完成。

在引入環保車方面，特區政府透過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藉此鼓勵有需要購車人士購買環保車輛。截至今年2月20日，本澳已有74輛電動電單車及6輛電動輕型汽車新車註冊，亦有598輛不同品牌的混能車新車註冊，而符合環保輕型汽車排放標準享有稅務減免的車輛型號有113款。除私人車輛外，本澳公交車輛亦逐步引入更多環保元素，有巴士公司已引入20台天然氣巴士，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亦先後開展了兩階段的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深入探討電動車輛在本澳實際道路運行過程中的動力性能、燃料經濟性的特點及相應的節能減排效益，為未來在相關區域推動電動車輛示範運行提供參考。

考慮到環保車在本澳的適用性及其所需配套問題，環境保護局根據過去兩階段的前期研究成果及本澳的實際情況，進一步研究制訂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包括相關配套措施與基礎設施規劃等建議，以及選取合適位置加裝充電設施作試點示範，以便進一步從源頭減低機動車輛尾氣的排放。同時，建

2/3

澳門宋玉生廣場393至437號，皇朝廣場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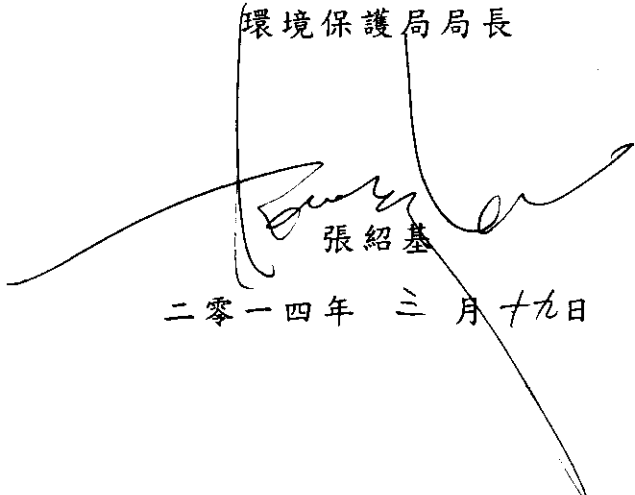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議率先由公共部門先行，在有需要更換車輛的前提下，逐步汰換公共部門車輛，以符合環保排放標準，因此，現正分析有關公共部門車輛購置相關法例，以配合計劃的推行。

就固定空氣污染源方面，考慮到有需要填補工商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專門管制的法律法規的空白，亦為加強對相關場所的監管，因此，環境保護局根據前期研究成果和分析本澳的實際情況，編制了《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諮詢文本，並於今年1月17日至3月17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收集社會不同層面的意見。待完成諮詢後，環境保護局將對收集的意見進行整合和分析，並提出最終建議方案和跟進後續立法工作。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